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施鴻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宸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洪瑞種

一、債務人宸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